

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第 7 包（监理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乙方：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11 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监理合同文件目录

一、 监理合同

二、 合同通用条款

三、 合同专用条款

一、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乙方（监理人）：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11 层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与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 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的监理服务。

1.1 项目委托监理范围：全过程监理。

1.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开始，至项目结束验收完成。

第二条 本合同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 (1) 监理合同；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补充协议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业务, 监理人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

第五条 监理费总金额为¥119999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合同总价款”), 此为含税包干价格。

第一次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 (税率为 6%) 【30】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47999.6 元 (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整);

第二次支付: 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 (税率为 6%) 【30】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71999.4 元 (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整整)。

委托人有权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委托人每次向监理人付款之前, 监理人均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监理人拒不开具, 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 按照委托人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或因等待财政拨款导致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减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第六条 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按照甲方财务要求】。监理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0009200172177】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9 号】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五）“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六）“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七）“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八）“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

（九）“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十）“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本监理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符合国家 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书写。

2. 监理人的义务

第1条 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委托人、运维方和监理人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工作方案至少应包括：运维绩效管理要求、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工作建议、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检测、监测方法、保证措施等。

第2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人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第3条 监理人监理人员如有变动，应事先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第4条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监理经验。

第5条 监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且该等证书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6条 向委托人报送其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7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本合同预定的目标，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8条 监理机构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该设施和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或其指定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9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以及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其他秘密和信息。

第10条 在项目进行各阶段，能够对风险进行预测，并能提出降低和化解

风险的办法。

3. 委托人的义务

第 11 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12 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要求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实施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第 13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 14 条 委托人应授权【1】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 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 15 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 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主要职能分工, 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第 16 条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1)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名单;

(2)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单。

4. 监理人的权利

第 17 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项目范围内, 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一) 对项目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建议权 (如适用); 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使用功能要求、标准和规划等事项,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三) 项目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提出优化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四）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五）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则应在发出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六）对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七）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项目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

（八）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九）监理人依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利不妨碍委托人行使其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委托人与承包商和/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第 18 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委托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的条款提出变更建议。

第 19 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其掌握的事实材料作为证据。

5. 委托人权利

第20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21条 委托人享有对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在本项目中标价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审批权以及对工程建设、运营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全部问题的决策权。委托人行使决策权时，监理人应提供咨询、建议等协助（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等）。

第22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23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验收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24条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6. 监理人责任

第25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使监理工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合同期相应顺延。除非因此导致监理人工作量大幅增加，否则委托人无需为此向监理人支付额外费用。

第26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暗示或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行为、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27 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监理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理人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 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 28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要求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7. 委托人责任

第 29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并根据监理工作的完成情况给监理人进行付款。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30 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31 条 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项目延期的,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 32 条 监理项目全部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项验收、承包商完成向委托人的系统正式交付、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9. 监理酬金

第 33 条 委托人应按照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及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

第 34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0. 其它

第 35 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 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36 条 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或财物。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争议的解决

第 37 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 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 仍不能达成一致时, 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项目”是指 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三）“监理人”是指【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本条补充：

（四）“工作日”是指除法定的节假日、公休日之外的日历日。

（五）“承包商”是指直接承担项目实施义务和责任的一方，即项目的中标承建人。

第2条 本条补充：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和监理工作计划等（统称“监理文件”），监理文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可安排主要监理人员按照监理文件开展工作。

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绩效制度管理等六个方面。

1 质量控制

1.1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1.2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组织实施方案与《项目计划》；

1.3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2 进度控制

2.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进度目标；

2.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监督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2.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总体进度目标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商尽快采取措施。

3 投资控制

3.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监督投资控制在承包商的中标价之内;

3.2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工程款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 合同管理

4.1 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委托人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委托人、运维方所签订的运维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4.2 在项目需求分析阶段,监理人跟踪需求分析的整个过程,代表委托人审核需求规格说明书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用户方及委托人的需求,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4.4 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按合同履约;

4.5 对上述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6 对上述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7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5.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5.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5.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5.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 绩效制度管理

6.1 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的标准制定；

6.2 配合甲方通过采用科学的考核方式，评定运维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最终形成绩效管理制度。

第3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1-2014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委托人与项目实施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5)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及法规。

第4条 委托人同意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在委托人工程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桌椅、电话、传真机等设施供监理期间使用，监理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后由监理人负责立即完好归还委托人。

第5条 委托人负责项目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向政府有关机构申报和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文件，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6条 双方约定的应由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

1. 监理项目的全套合同文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复印件；

2.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单体项目分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委托人。

第7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1) 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委托人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 如因为监理人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8 条 委托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项目相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 9 条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一个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并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代表，应当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 10 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向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成员名单及其主要职能分工。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主要职能分工及时通知项目承包商。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按相关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除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

(2)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网络或数据安全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3)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 12 条 本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成, 双方同意提请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第 13 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工作成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夏娟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